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民权县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A153000783 甲级 A253000780 乙级

发 包 人：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设计人：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河南省民权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3) 外业实地调查资料及收集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

(4) 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4.2 规模：按《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林计批〔2024〕8号）。

4.3 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投资：5469.56 万元。

4.5 设计内容

按《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林计批〔2024〕8号）。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林计批〔2024〕8号）；

5.2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4年3月成果；

5.3 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附件。

5.4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收到发包人按第五条提供的有关资料、签订合同后40日内，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

6.2 施工图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提交正式文件 10 套。

6.3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刷设计文件工本费。

6.4 提交设计文件地点为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元整**(908000.00)。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的70%，计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635600.00)。

8.2 项目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全部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272400.0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最终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发包人负责项目审查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剑英

经办人: 李忠信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国家林业局昆明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纪刚

联系人: 寸元平

经办人: 张超

住所: 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大街

71 号

邮政编码: 650000

电 话: 0871-65637001

传 真: 0871-65637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穿

金路支行

银行账号: 24011301040000712